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1205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河南信盛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山庭院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北湖管理区		
建设规模	13436.18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	合同价格	3299.2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超
设计单位	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宋丽萍
施工单位	河南德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小车
监理单位	河南华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鑫谋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德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小车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